

无知幼女一句话 老伯背负强奸案

11岁少女怀孕7个月

绥化市行署胡同有一户姓赵的人家,夫妇俩都是农村户口,以烤烧饼和蒸馒头为生。1990年出生的小美就是这家的独生女。小美念到小学二年级就辍学帮父母忙生意。

2001年,小美11岁了,身体突然胖了不少,越胖越能吃,整天零食不断。当年3月9日,小美的大姨朱红莲到她家做客。小美妈让她领小美去医院看看是不是得了肥胖症。朱红莲把小美的衣服掀起来一看,肚子上都起纹路了。她心里一惊,觉得好像怀孕了。可又不好意思说,她不动声色,拉着小美去了医院。结果经医院B超显示,小美怀孕7个月了。

小美家得知这个消息,立即就闹翻了天。经不住家人再三追问,小美随口交代了一个名字“史大伯”。家人听了立即报警了。

史会清那年48岁,为人忠厚老实,在绥化市直属机关房产管理处工作,一家三口过得和美。史会清家离小美家只有十几米。当晚,在家摆扑克解闷的史会清被送到了绥化公安局直属北林分局刑警四中队。

此时,办案人已经录好了小美的笔录。11岁的小美称:“去年夏天(几月份我不知道)的一天下午一两点钟,我坐在他家炕上看电视,他就奔我过来了,一下就把我推倒在炕上,之后又把我的裤衩脱下来,把他自己的裤子也脱了。我是仰着,他就压在我身上,我喊也不能喊,动也动不了,

5年前,绥化市一个年仅11岁的女孩被人强奸后怀孕7个半月,她指认的强奸犯、邻居大伯史会清旋即被警方逮捕。然而,奇怪的是,幼女生下婴儿,DNA鉴定却发现史会清与孩子没有任何血缘关系,并非孩子生父。事实证明,女孩撒谎,最终她交代出了另一个男人,真凶落网被绳之以法。本以为真相大白,将重获自由的史会清却万万没料到,他依然被法院一审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

我就觉得我下身疼得非常厉害,我就哭了。十多分钟后,他站起来了,吓唬我说:‘你告诉你妈,你妈不杀了你?你妈要是不杀你的话,我瞅没人的时候,把你整胡同里勒死你,让你永远看不见你妈了。’我听了后害怕就自己回家了。”并且,她几次都表示除了史会清外,再没有和别的男人发生过关系。

得知小美的说法后,史会清又气又急,大呼冤枉。然而警方不相信他的话,两名办案人对他进行了突审。第二天一大早,史会清的“口供被拿下来了”。随后,警方又多次提审巩固证据,准备写《起诉书决定书》给史会清定罪。

DNA鉴定非胎儿生父

这个消息传出后,许多人都说看不出史会清是个人面兽心的色狼。史会清一家都被尴尬悲哀的气氛所笼罩。但妻子沈宝华总觉得蹊跷,自己就在离家门口50米的胡同里卖粥,家里面生着火,大热天无法关门关窗,院里的情况自己看得一清二楚,他哪有这个作案条件呢?再说她相信丈夫的人品,他决不会干这样的事。提审后的第二天,沈宝华利用给犯罪嫌疑人送衣服的机会,到看守所探听,她得到了一个重要信息:史会清手臂脱臼,遍体鳞伤。

沈宝华向看守所提出了质疑,看守所管教要求办案单位给史会清看病。办案人带史会清看完病回来称,史会清的手臂是陈旧性脱臼,不是提审造成的,此事不了了之。

此时,史会清正处于极度的绝望之中。身上的伤痛是次要的,名声给毁了,还牵连到家人。史会清心一横,干脆绝食死了算了。连续两天,史会清没合眼,而且滴水未进,再加上身上的伤情,他奄奄一息。同监号的犯人见他可怜就开导他:“你这又是何必呢!你说你没干,等孩子生下来做一下亲子鉴定不就啥都清楚了么。”这句话救了史会清一命。

2001年4月6日,小美在医院生下了一个男婴。史会清推翻供词,要求与孩子进行DNA亲子鉴定。2001年5月,黑龙江省公安厅鉴定结果出来了,婴儿与史会清无血缘关系!

那么导致小美怀孕的男人又是谁呢?原来,在小美家隔壁住着一户姓褚的人家,这家家有个半大男孩叫褚飞,初中毕业后就辍学在家,经常与小美接触。褚飞以外对象的名义将小美强奸。此后,两人又多次发生过性关系。

2001年10月18日,小美终于开口吐露了真相。此时,褚飞早已逃之夭夭。警方

立即循迹而至,将躲藏的褚飞抓捕归案。经DNA鉴定,褚飞正是小美孩子的亲生父亲。

2002年5月15日,绥化市北林区法院审理查明后,判处褚飞有期徒刑10年。出于愧疚,褚飞家还一次性赔偿24000元经济损失给了小美。

真正的强奸犯已抓到,史会清等着无罪释放的那一天。然而,事情却再生变故。小美在监护人的陪同下,推翻了只有一个男人与她发生过性关系的供述,一口咬定史会清与她发生过性关系,而且是在褚飞之前。

2002年9月20日,绥化市北林区法院一审认定史会清强奸罪名成立,判处有期徒刑5年。

案情几度出现波折

尽管案件反复,但沈宝华始终不相信丈夫是强奸犯。一审判决下达后,她代表史会清立即提起了上诉。

史会清被捕的一年多时间里,史家遭到了天翻地覆的变故。以往的好邻居和好邻居都对史会清一家嗤之以鼻,粥铺开不下去了,史会清也被单位除名,全家人失去了经济来源。史会清80岁的老母亲得知儿子的冤案后,急火攻心去世。史会清的儿子从部队复员后处了一个对象,两人挺恩爱,

就因为史会清是个“强奸犯”,对方家长硬是拆散了两人。

为了给丈夫洗刷不白之冤,2002年1月,沈宝华慕名来到哈尔滨,聘请了律师。

在了解案情后,律师很快意识到本案有些牵强:小美的证言已经被证明内容是虚假的,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为了慎重起见,2002年2月,律师特意到看守所会见了史会清。会见时,有人向史会清转告了家属提出的对小美家进行私下赔偿,破财免灾买个平安的想法。谁料,史会清毅然否决了:“要是赔偿了就证明我的确犯了强奸罪,坚决不能赔偿!”史会清的态度和他当时的身体状况,让律师做出了存在刑讯逼供的可能性的判断,并坚定了他打赢这场官司的决心。2002年7月15日,他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正式介入这起强奸案。

然而,当真正进入代理程序,律师却发现这是一起典型的“三无案件”,无人证、无物证、无时间。而在受害人的陈述中,许多细节模糊不清。比如,2001年6月1日,小美在刑警大队接受询问时坚决声称只被史会清一人强奸过,可当办案人员告诉她公安部的亲子鉴定证实她所生的孩子并不是史会清的,她却愣了,说:“我不知道。”直到2001年10月18日,她才交代和褚

飞发生过性关系。而且褚飞在2001年12月18日接受办案人员询问时,明确表示他既没有看到也没有听说过小美和别的男人发生过两性关系。

2002年12月6日,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认真调阅案卷后,以史会清强奸幼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定诉讼程序为由,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此后,案件几度出现波折。2005年10月,北林区法院判处史会清有期徒刑5年。

2006年9月4日,决定命运的时刻到来了。绥化中院庄严宣判,被告人史会清无罪!本判决是终审判决!

听到无罪判决后,史会清一家人抱头痛哭。

少女一家人不知去向

史会清获罪就因为邻家小女孩的一句话。可是,为了证明他的清白,全家人足足等了5年,这期间史会清还要服刑,家里倾家荡产,家人备受煎熬。而此时,小美一家人却早已不知去向。

2006年10月19日,记者在一间破败的平房里采访了史会清,他双臂残疾已失去了劳动能力。他满怀幽怨地说,小美也是受害者,他不恨小美,小孩子不懂事,不知道她的话带来的后果有多严重。可是,小美的父母他决不能原谅,特别是在DNA结果出来后他们的态度。他表示找到小美一家的行踪后,一定起诉他们诬告诽谤。

(未成年人及家属为化名)
王萌 据《生活报》

泥瓦匠冒充高级将领骗贷八千万

结算 惊现8200万“黑洞”

2004年12月,上海某银行北京分行的财务部门在进行年终资金结算时发现,当年9月23日的一笔高达8200万元的巨额“贷款”竟没有审批手续。

银行内部稽查部门立即对该笔款项进行调查,结果发现该款项只有负责对客户贷款前审查的公司业务四部副总经理于天来的签名。当年12月31日,警方将于天来(2005年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抓获,并开始立案调查。

据于天来交代,他经上海智盛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介绍,认识了王建国以及自称是“中央军委内政部官员”的邓德茂(近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刘树林和廖梓宏。

王建国也自称是中央军委的,军衔是少将,说军委还要成立退役废旧物资管理局,他任局长。但在挂牌之前,该局的职能由北戴河海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公司)代为行使。几个人告诉于天来,新中国成立以来,所有退役的飞机大炮都没处理过,而他们就是有权处理这些物资的“通天之人”。

于天来说,就是这几个人设计把贷款骗走了。

谎言 摆平业务经理骗贷款

王建国曾经拿着伪造的三份授权书,一份是授权王建国负责处理军方退役废旧物资,一份是授权给海龙公司的。两份授权书都是印在“中

上海某银行曾因北京分行一副经理总掉进骗局违规放款而出现了令人震惊的8200万元“黑洞”,至今还有6300余万元没有追回,而炮制此巨款黑洞的主犯竟是一个泥瓦匠。

只有小学文化的主犯刘树林和自己的妻子及王建国等人组成诈骗团伙,冒充中央军委高级将领,轻而易举地从银行骗走巨资8200万元。

记者昨天获悉,北京市二中院以诈骗罪判处刘树林、王建国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刘树林的妻子廖梓宏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宣判后,3人均表示要上诉。

中央军委委员会”字样的信笺纸上,并加盖了“中央军委委员会总印”的钢印。另外还有一份海龙公司授权给上海智盛公司的授权书。

除三份授权书外,还有一份空白的没有开出的授权书,抬头都是“中央军委委员会”字样,上面有王建国的照片。后来,王建国不断给于天来灌“迷魂汤”。他说,有一笔业务需要紧急支付1亿多元的保证金,现在还差8200万元,但公司一时拿不出这笔钱,最后期限是9月23日,问于天来能不能给他们贷款。

王建国说:“如果贷款成功,以后150亿的存款就都存在你们银行。”于天来动心了,他明知海龙公司的贷款资质不够,就用其他信誉好的公司名义作了虚假贷款。

陷阱

150亿元虚假存款骗人

办案法官说,3名被告人的骗术虽不高明,但立意并不低劣,他们制造的4个陷阱足以让人产生“眩晕”,进而失去警觉。

1. 利用奢华制造陷阱

骗子们在北戴河疗养院有办公地点,在长安街旁租住高档宾馆,这让受害人深

信不疑。

2. 利用官职制造陷阱

3人谎称自己是“中央军委”的高级将领,还有“通行证”,这让受害者失去警惕。

3. 利用谎言制造陷阱

骗子在邀请受害者考察时,请了不少大款、大人物到公司当“托儿”,一派红火景象。

4. 利用利益驱动制造陷阱

骗子称如能贷款8200万元,今后会有150亿元的存款存在该银行,业务经理听后就动心了。

赖账

受审时互相推卸责任

无论在公安机关还是法庭上,被告人都互相推卸责任,将主要责任归咎于当时负责在逃的邓德茂。

曾自称是内政部官员的刘树林说,2004年2月,他认识了自称是中央军委301办公室的邓德茂。邓德茂当时讲可以批办部队的退役物资(废钢铁),但要求提供3亿元定金及2000万元现金。刘树林说自己当时拿不出这么多钱,就跟王建国讲了,并将邓德茂给的授权委托书转给了王建国。

法庭上,刘树林否认自己曾伪造中央军委文件,并称不

知道8200万元的款项来自银行,所有资金来源都由王建国负责,他只是邓德茂和王建国之间的联系人。

而王建国说自己也是被害人,他说他认识刘树林后,刘树林说有权办理部队退役物资的处理,但是办理此事需要一大笔资金,当时还给他看了办理部队退役物资的相关手续。

王建国说刘树林还告诉他,只要能将人民币1.7亿元的保证金交到海龙公司,就可以任部队处理退役物资管理局的局长,军衔是大校。王建国说,他此前并不知道中央军委授权委托书是假的,同时他并不承认自己负责和银行联系骗取贷款。

查实

银行损失6300万元

证据显示,刘树林等3人明知邓德茂是骗子,还继续为他编造的故事“包装”自己去骗别人。

骗子们在骗取银行8200万元的当天,便开始想方设法将钱化整为零划到各地,在短短的5天内,就疯狂转走4000余万元。25天后,账户内仅剩687万元。

这笔脏款入账后,刘树林

共给了邓德茂1500万元左右,其余的几千万人民币由他支配使用了。其中,刘树林、廖梓宏花了116万余元在海淀区玉渊潭买了一套154平方米的房子,并花3.4万元为家中购买了电器及家具。

最后给上海某银行造成经济损失共计6300余万元。

刘树林,51岁,江苏人,小学肄业文化。2004年前在家种地,后来得了偏瘫,在一家建筑工地帮忙抹墙来维持生计。然而,靠着三寸不烂之舌,目不识丁的他一跃成为了北戴河海龙科技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负责这个空壳公司的“招商引资”工作。

庭审

狡猾骗子不停絮叨

公诉人:什么是军队退役物资?你给法庭讲一讲。

刘树林:我,被告人刘树林,老家在山东,我从小就偏瘫……

公诉人:你简单回答我的问题,直接告诉我答案!

刘树林:你看这事,我说你听啊,中央军委的文件不是我造的,是邓德茂……

公诉人:被告人刘树林,你直接回答我的问题!

刘树林:你得让我说完

啊,我们公司的董事长是……

公诉人:这是共和国法庭,不是家里的场院子!请你正面回答问题,什么是军队退役物资?

刘树林:废铁,就是把废铁卖了再加工。

整个庭审讯问过程中,刘树林一直“滔滔不绝”和公诉人兜着圈子,几乎每一个问题,他都要先讲述与问题无关的细节。公诉人说话,他也说,等公诉人问完了,他再停下来问公诉人刚才问的是什么。以至于审判长曾4次严肃地敲响法槌,让刘树林停下来。

判决

案犯最高获无期徒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树林、王建国、廖梓宏虚构部队处理退役物资的事实,骗取银行巨额资金,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均应予以惩处。廖梓宏案后交代了诈骗款项去向,主动交代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法庭对其酌予从轻处罚。

3人使用的中央军委文件系伪造,该文件是谁给的,不影响对行为性质的认定。刘树林、王建国的行为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廖梓宏在共同犯罪中并非起次要作用,3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意见均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

最后,北京市二中院以诈骗罪判处刘树林、王建国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刘树林的妻子廖梓宏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

据《法制晚报》